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邮轮旅行接驳延误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6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离开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区域，直接前往邮轮始发港口地，但该被保险人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航空管制、航空公司超售、恐怖分子行为、其他旅客行为（见释义）、罢工、暴动、劫持或怠工及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发生到达延迟，从而导致该被保险人无法搭乘原定邮轮，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下述任一费用，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 1) 由于该延误而取消邮轮旅行计划所损失的不可退还的邮轮船费费用；或
- 2) 为搭乘该邮轮继续旅行而前往下一停靠港口所额外支付的合理且必需的旅行费用（见释义）。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安联附加邮轮旅行旅程取消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金。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行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为其该次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2) 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帐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 3)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 4)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行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5)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首选替代交通工具；
- 6)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
- 7)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 8) 由于航空公司运营原因、航班调度导致的延误（但机械故障不在此列）；
- 9) 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10) 由于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其他旅行服务机构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1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2)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 3)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 4) 邮轮船票凭证；
- 5) 为前往邮轮下一停靠港口而支出的合理且必要费用的原始票据；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

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9.1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9.2 其他旅客行为

指以下情况：

- 1) 其他旅客因航空公司服务问题霸占飞机或拒绝登机 etc 过激行为；
- 2) 其他旅客突发疾病。

9.3 合理且必需的旅行费用

指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公共交通费用，若为搭乘固定翼飞机，则为经济舱机票费用，若为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则为普通座位费用。